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24）

2009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資料摘要	1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主席)*
林鴻傑先生*(行政總裁)*
王建芝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公司秘書
余妙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6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semtech.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主席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8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53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後虧損約為77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9,400,000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4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所致。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538,855**	588,294	–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77,694**	76,673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70,904)**	19,355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087)**	(12,956)	–29.9%
年度（虧損）溢利	**(779,991)**	6,399	不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780,309**	–	不適用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557**	–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5,573**	–	不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之影響前純利	**22,448**	6,399	+250.8%

主席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共派付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2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乃泰豐歷史里程碑的新一年。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項新業務－物流服務分類，並出售處於虧損狀態的打火機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88,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536,500,000港元，降幅為8.8%。倘不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扣除董事薪資及津貼後之年內分類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46,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4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二零零八年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消耗品需求疲弱及成本壓力不斷攀升，尤其是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衝擊着該分類的表現。而勞動力短缺亦成為中國廣東省東莞之製造商面對的另一個問題。

年內，打火機業務分類已被出售。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該分類一直錄得虧損，持續虧損乃由於打火機業務競爭激烈及因塑料價格於過去數年大幅上漲引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前，打火機業務分類仍錄得虧損約6,1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出售時確認虧損約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是項出售將令本集團能更好地分配資源、精力以及時間以管理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其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就透過為供應鏈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是項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一個有前景行業之良機。中信物流已成功獲得一間全球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物流服務專有權，為位於香港200多個地點提供石油產品之運輸服務。其亦參與提供將建材從中國運至安哥拉之海運服務。由於整個年度物流業務的收入及成本分配不均，自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0,000港元及未計商譽減值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影響前之已確認虧損約2,60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增加約146,900,000港元及減少約49,8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未償還貸款指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98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約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5,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03%（二零零八年：0.69%）。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4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800,000港元），而年終之流動比率由3.42增加至7.52。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本期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主席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未來展望

預計全球利率將於隨後二零一零年上升，屆時將會產生通脹，而原材料、生產成本及日常開支亦會相繼不斷上漲。所有該等因素將影響從事製造電子組件之業務分類的表現，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方法並持續審閱其業務營運，從而保障本集團之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打火機業務及完成收購中信物流後，泰豐憑藉堅實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已於二零一零年起進入新紀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政府將物流納入其十個主要振興行業之計劃，並持續強調城市化與工業化，此舉為物流行業提供良好發展機遇。在持續提升現有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時，本集團將利用其豐富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內關係，致力取得更多物流項目，以為全體股東提供可觀之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董事、盡忠職守之僱員對本集團之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李偉民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許昌汽車銷售總公司之總經理一職。彼亦現任中國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王建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汽車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中信汽車公司及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主席。

林日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長職務，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9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以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之策略發展及制訂營運方向。

林鴻傑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彼於香港及中國多家製造業公司擁有逾20年有關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經驗。同時，彼亦參與該等公司之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之市場開發事宜。彼為林日強先生之內弟。

黃漢水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約10年之經驗。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何志輝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白德存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經驗，為原材料生產、物流管理及運輸等行業之專才。彼現為台灣最大型長途巴士運輸公司統聯汽車客運公司之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余妙儀女士，41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公司秘書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宋嘉友先生，57歲，本集團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業務部之副總裁。彼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及電訊企業工作，如AT&T、Tandem、One.Tel及Sunday，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艾創平先生，34歲，本集團中國電子分部之品質監察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彼持有湖南大學機電一體化文憑。彼擁有逾15年質量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ISO9000認證之合資格審核員。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電子產品製造公司擔任質量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派發予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10港仙,合共3,798,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為每股0.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2港仙)。

截止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八年：71,880,000港元之儲備）。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1,479,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876,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概無須按規定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9.09%及29.6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4.49%及51.9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建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日強先生	
林鴻傑先生	
林碧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黃漢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鴻傑先生、盧華威先生及白德存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其退任安排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關於執行董事之退任安排相同。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日強先生、林鴻傑先生及林碧華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漢水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擔任財務總監之服務合約，有關其條款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可換股票據數目
李偉民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0	26.49%	950,400,000（附註1）
林碧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受控制企業持有	608,400,000（附註2）	9.95%	–
林鴻傑	受控制企業持有	608,400,000（附註2）	9.95%	–
林日強	家族持有	608,400,000（附註3）	9.95%	–

附註1：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7,92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附註2： 該等普通股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

附註3： 該等普通股由林日強先生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法團Smart Number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於登記冊記錄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李偉民先生外，並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席李偉民先生亦為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國中信物流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30%股權之股東兼行政總裁。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及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為兩間由獨立管理團隊監管之公司，故董事並不認為，李先生於中國中信物流之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兩間公司均能各自獨立營運。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可換股票據數目
李偉民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0	26.49%	950,400,000（附註1）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0	9.95%	–

附註1：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7,92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上文以李偉民名義之權益載列於「董事之股份權益」標題下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

附註2： 上文以Smart Number名義之權益載列於「董事之股份權益」標題下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00名（二零零八年：1,573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法規及參照市場環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出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之組成及責任詳列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最低及最高收入水平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本集團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該等交易不落入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偉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和審慎監管。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三十四次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0/2(附註)
王建芝先生	0/2(附註)
林日強先生	34/34
林鴻傑先生	34/34
林碧華女士	3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30/34
何志輝先生	32/34
白德存先生	32/34

附註: 該兩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且彼等於本年度獲委任後不在香港。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按規定發出十四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並可根據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會議之詳盡記錄，並供董事查閱。

假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則因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有關的董事不可在是次會議上投票，亦不計算於法定人數內。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清楚區分責任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因此董事長（即企業管治守則中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被清晰區分。林日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管理董事會，林鴻傑先生則被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長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知會所有董事，並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後，林日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去董事長職務，並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同時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保持均衡，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在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説明佔董事會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間有親屬關係。林碧華女士為林日強先生（董事長）太太，並為林鴻傑先生（行政總裁）之胞姊。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會新董事委任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八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會獲發一套全面及正式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能恰當地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作為董事之責任。

非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起帶頭解決的角色；應邀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及監督本公司之表現。每名董事應確保能撥出充足時間為本公司事務作出充分關注。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本身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限全部送交董事，董事能各自單獨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取得足夠資料（如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和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為該委員會成員，而盧華威先生獲選為該委員會主席。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乃就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會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就此作出建議。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確認在編製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涉及敏感股價資料之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客觀持平及清晰淺明的評審，以及向規管機構作出報告之責任。

C.2 內部監控

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規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亦考慮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彼等提供之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華威先生獲選為委員會主席。

已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其獨立身份及客觀性，以及發展及執行有關委託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之指引。除了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盧華威先生	2/2
何志輝先生	2/2
白德存先生	2/2

在聽取委員會成員就初稿提出之意見後，公司秘書將完整之會議紀錄備存。委員會亦於年內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就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其清晰指引。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委託予管理層，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範疇。須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重大企業事宜包括長遠目標及策略、發展新業務、執行妥善之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規例及規則。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有兩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已有清晰及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長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問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E.2 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而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亦會確保提供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109頁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依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538,855**	588,294
銷售成本		**(461,161)**	(511,621)
毛利		**77,694**	76,673
其他收入	8	**1,562**	1,090
分銷費用		**(4,481)**	(5,324)
管理費用		**(28,721)**	(23,881)
商譽減值虧損	20	**(780,309)**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	**(16,55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3,967)**	(21,713)
其他費用		**(2,114)**	(400)
融資成本	9	**(5,581)**	(29)
稅前(虧損)溢利	10	**(762,474)**	26,416
稅項	12	**(8,430)**	(7,0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70,904)**	19,35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9,087)**	(12,956)
年度(虧損)溢利		**(779,991)**	6,399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9,991)**	6,399
少數股東權益		**–**	–
		(779,991)	6,39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9.28)**	0.17
攤薄		**(19.28)**	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9.05)**	0.51
攤薄		**(19.05)**	0.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779,991)**	6,39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兑差額	**1,249**	39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兑儲備	**(2,346)**	909
重估租賃樓宇虧損	**–**	(56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97)**	738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781,088)**	7,137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1,088)**	7,137
少數股東權益	**–**	–
	(781,088)	7,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8,576**	130,944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672
商譽	20	**756,557**	–
其他無形資產	21	**473,443**	29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4**	–
		1,368,750	132,906
流動資產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23	**14,500**	–
存貨	24	**106,262**	116,4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226,067**	171,020
預付租賃款項	19	**–**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85**	5,240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7	**44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45,837**	127,797
		696,797	420,5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71,233**	100,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	**14,016**	16,413
應付董事款項	31	**182**	–
應付稅項		**7,266**	4,057
借貸－無抵押	32	**–**	1,769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33	**14**	444
		92,711	122,796
流動資產淨值		**604,086**	297,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2,836**	430,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無抵押	32	–	214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33	25	441
可換股票據	34	664,606	–
僱員福利	35	107	408
遞延稅項負債	36	8,298	11,662
		673,036	12,725
		1,299,800	417,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61,165	37,975
儲備		1,238,635	379,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800	417,887
少數股東權益		–	–
		1,299,800	417,887

第26頁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日強

董事
李偉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附註）	股份報酬儲備	租賃樓宇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附註34）	其他儲備（附註37b）	擬派末期股息	累計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748	569	(329)	–	–	3,798	192,908	418,345	–	418,345
年度溢利	–	–	–	–	–	–	–	–	–	6,399	6,399	–	6,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69)	1,307	–	–	–	–	738	–	7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9)	1,307	–	–	–	6,399	7,137	–	7,137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3,798)	–	(3,798)	–	(3,798)
已付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	(3,797)	(3,797)	–	(3,797)
擬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3,798	(3,798)	–	–	–
僱員放棄之購股權	–	–	–	(408)	–	–	–	–	–	40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340	–	978	–	–	3,798	192,120	417,887	–	417,887
年度虧損	–	–	–	–	–	–	–	–	–	(779,991)	(779,991)	–	(779,99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97)	–	–	–	–	(1,097)	–	(1,09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097)	–	–	–	(779,991)	(781,088)	–	(781,088)
收取行使認股權證之預付款項	–	–	–	–	–	–	–	53,775	–	–	53,775	–	53,775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	291,367	–	–	–	291,367	–	291,36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3,598	48,567	–	(7,340)	–	–	–	–	–	–	44,825	–	44,825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之股份	3,392	159,437	–	–	–	–	–	–	–	–	162,829	–	162,8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之股份	16,200	1,101,600	–	–	–	–	–	–	–	–	1,117,800	–	1,117,800
已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3,798)	–	(3,798)	–	(3,798)
已付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	(3,797)	(3,797)	–	(3,7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65**	**1,479,480**	**5,800**	**–**	**–**	**(119)**	**291,367**	**53,775**	**–**	**(591,668)**	**1,299,800**	**–**	**1,299,800**

附註：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762,474)**	26,41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8,905)**	(12,886)
稅前(虧損)溢利		**(771,379)**	13,530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2)**	(635)
融資成本		**5,790**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26**	25,9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	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57**	3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18**	2,938
商譽減值虧損		**780,309**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256**	8,3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5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945**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		**–**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11**	102
存貨撇減		**6,875**	917
應收賬款撇銷		**1,736**	400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23)**	2,1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54)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7,585**	72,610
存貨(增加)減少		**(8,086)**	42,1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86)**	27,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12**	4,64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6,227)**	(12,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42,219)**	(5,615)
僱員福利增加		**16**	14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12,805)**	129,240
已付所得稅		**(4,459)**	(11,599)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64)**	117,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4,793)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之按金		(14,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6)	(43,0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40	(2,572)	–
支付予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7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6,237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41	10,040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0	–
已收利息		102	6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152)	(42,477)
融資活動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2,829	–
就行使認股權證而收取之預付款項		53,775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4,825	–
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182	–
已付股息		(7,595)	(7,595)
償還借貸		(1,983)	(17)
融資租賃債務還款		(636)	(474)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128)	(76)
已付借貸利息		(89)	(45)
新增借貸		–	2,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51,180	(6,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7,764	68,9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97	59,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	(5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345,837	127,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經營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80段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作為於的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而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的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財務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於收購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有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提出關於財務資產分類和計算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該準則,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租賃樓宇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將沖抵本集團的權益,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義務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百分比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一個財政年度中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首先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數額將計入釐定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數額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成立與合營方於實體之經濟業務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遠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及負債將被撥備及確認，但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有效之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之權益為限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該等財務資產於未來估計收取之現金折算為該資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其重估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呈報日期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於樓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撥回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值則計入損益，以扣減先前之減值。一項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淨額減少至其超過該資產之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部份於損益中確認。重估資產於隨後銷售或棄用時，該資產於重估盈餘的金額將轉撥入累計溢利（虧損）中。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處於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作出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約於預期可用年期（如屬較短者）計提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撥備。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時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亦不包括不需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以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施。遞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獲得享有供款權時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該方案是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的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未領取之年假及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則直至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是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付運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財務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的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重估時產出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減值之個別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重新收回，將撥回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財務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借款、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及僱員福利)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已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的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市場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兑換為股本權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代表即可將負債部分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帶之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餘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虧損)。期權獲兑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有關股本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而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取所得款項入賬。

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的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行使認股權證之已收現金乃計入權益(其他儲備)。

取消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該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以對須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而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調整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的調整（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者，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融資租賃債務。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以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進行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作出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由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採用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入權益（匯兑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之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之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撥回作為重估增值。

4. 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無法在其他來源獲得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80,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及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計算折舊。本集團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生產用途之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年內已確認折舊約27,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62,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的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款項歷史。倘本集團顧客的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2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932,000港元）。

存貨的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各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的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年內已確認存貨撇減約6,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租賃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呈報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受不明朗因素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價格，並主要根據呈報期間之市況而作出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8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3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按指定無形資產基準進行可能減值評估。該程序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於任何情況下，倘該估值程序顯示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扣除。本年度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

- 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 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由債務（包括借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本集團將會定期進行資本結構檢討，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為維持或調節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股東之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加以調整。當發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過往之年度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346**	300,813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747,121**	113,1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款、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及僱員福利。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述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散佈世界各地的應收賬款。按地區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已於附註7中披露。市場推廣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在財務隊伍的協助下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能夠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分佈廣泛不同地區的大量客戶。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貨幣風險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均有外幣銷售及購買，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有約74%(二零零八年：76%)的銷售及78%(二零零八年：85%)之採購以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幣值作為列賬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3,856	91,744	5,674	6,945
人民幣（「人民幣」）	105,520	93,441	48,342	66,801
歐元（「歐元」）	127	125	–	–
日圓（「日圓」）	5	5	77	66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圓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零八年：10%）的敏感度。5%（二零零八年：10%）的敏感度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市場波動較小，故管理層為評估外幣風險已將敏感利率由10%調整至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二零零八年：10%）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列示的正數顯示倘港元兑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八年:10%)的除税後虧損減少的數額。倘港元兑相關貨幣下跌5%(二零零八年:10%),將會對虧損構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4,909)	(8,480)	(2,859)	(2,664)	(6)	(13)	4	66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32)、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及利率風險甚微,故概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融資租賃債務有關。因風險微不足道,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目前營運資金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所得資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的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呈報期末的利率曲線而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233	–	–	–	71,233	71,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954	–	–	–	10,954	10,9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2	–	–	–	182	182
融資租賃債務	16	16	13	–	45	39
可換股票據	–	–	950,400	–	950,400	664,606
僱員福利	–	67	–	126	193	107
	82,385	83	950,413	126	1,033,007	747,1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113	–	–	–	100,113	100,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773	–	–	–	9,773	9,773
融資租賃債務	498	243	303	–	1,044	885
借款	1,857	221	–	–	2,078	1,983
僱員福利	–	–	77	434	511	408
	112,241	464	380	434	113,519	113,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倘多項利率變動異於呈報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則包括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在內的上述多項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公認定價模式從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於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呈列。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成本攤銷列賬。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兑換權之計量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的識別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對地，此準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一家企業使用風險和回報方法以識別兩項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以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指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本集團呈報分類的重新設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b)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c) 打火機產品分類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

本年度因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而引入物流服務分類，載於附註4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assic Lin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尚未償還及結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以出售其打火機產品業務。因此，打火機產品之業務分類已歸屬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此分類之比較數字從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6,492	588,294	2,363	–	538,855	588,294
其他收入	5	465	11	–	16	465
分類收益總額	536,497	588,759	2,374	–	538,871	588,759
分類業績	48,222	27,251	(799,487)	–	(751,265)	27,2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46	625
未分配開支					(7,174)	(1,431)
融資成本					(5,581)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2,474)	26,416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77,991	376,620	1,326,124	–	1,704,115	376,620	–	48,424	1,704,115	425,044
未分配資產					–	–			361,432	128,364
總資產					1,704,115	376,620			2,065,547	553,408
分類負債	78,126	96,668	6,266	–	84,392	96,668	–	21,438	84,392	118,106
未分配負債					–	–			681,355	17,415
負債總額					84,392	96,668			765,747	135,521

就分類表現的監控及分類間資源的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惟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借貸、融資租賃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8,175	58,386	–	–	8,175	58,386	2,482	1,076	10,657	59,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14	22,673	529	–	26,643	22,673	1,283	3,289	27,926	25,9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41	41	41	41
存貨撇減	–	245	–	–	–	245	6,875	672	6,875	9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67	2,128	–	–	3,967	2,128	289	6,219	4,256	8,3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585	–	–	–	19,585	–	–	–	19,585
應收賬款撇銷	–	400	–	–	–	400	1,736	–	1,736	4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54)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18	–	–	–	1,818	–	–	2,938	1,818	2,93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	–	–	–	–	–	(23)	2,131	(23)	2,13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	–	–	–	–	–	569	–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21)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6	–	–	–	296	–	1,715	102	2,011	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	–	–	–	–	2,945	(478)	2,945	(478)
商譽減值虧損	–	–	780,309	–	780,309	–	–	–	780,30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6,557	–	16,557	–	–	357	16,557	35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290	–	290	–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常規數額，但不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102)	(625)	–	–	(102)	(625)	–	(10)	(102)	(635)
融資成本	8	29	5,573	–	5,581	29	209	92	5,790	121

附註：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從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方		亞太區		拉丁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22,099	121,249	345,137	389,812	61,302	52,487	4,017	–	6,300	24,746	538,855	588,294
其他收入	16	465	–	–	–	–	–	–	–	–	16	465
分類總收入	122,115	121,714	345,137	389,812	61,302	52,487	4,017	–	6,300	24,746	538,871	588,759
其他分類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867,821	280,339	196,478	219,793	1,248	1,482	–	–	–	–	2,065,547	501,6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3,081	513	5,094	57,873	–	–	–	–	–	–	8,175	58,386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	536,492	588,294
物流服務	2,363	–
	538,855	588,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不會依賴任何主要客戶。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2**	62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444**	–
其他	**16**	465
	1,562	1,090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成本：		
融資租賃債務	**8**	2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5,573**	–
	5,581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1,161	511,376	67,265	123,340	528,426	634,716
員工成本(附註11)	15,961	13,874	10,305	10,773	26,266	24,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6,641	22,212	1,115	3,038	27,756	25,25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	461	168	251	170	7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1	41	41	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57	–	–	357	16,557	357
核數師酬金	523	410	320	250	843	66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245	6,875	672	6,875	917
匯兌虧損淨額	1,714	257	69	–	1,783	257
確認作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	–	341	412	341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費用)	1,818	–	–	2,938	1,818	2,93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	–	(23)	2,131	(23)	2,13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	–	569	–	56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	290	–	29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67	2,128	289	6,219	4,256	8,34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54)	–	(5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9,585	–	–	–	19,585
應收賬款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	400	1,736	–	1,736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1)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計入其他費用)	296	–	1,715	102	2,011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15,884	13,056	10,191	10,660	26,075	23,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	314	114	113	579	427
其他員工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388)	504	–	–	(388)	504
	15,961	13,874	10,305	10,773	26,266	24,647

12.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撥備	11,724	5,778
－往年超額撥備	–	(24)
	11,724	5,754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3,294)	1,895
－由稅率變動產生	–	(588)
	8,430	7,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新法例及實行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由33%調減至25%。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2,474)**	26,41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25,808)**	4,35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34,262**	3,61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	(2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	(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06**	–
因香港利得稅率減少而令年初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588)
往年超額撥備	**–**	(24)
稅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8,430**	7,061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10港仙（二零零八年：0.10港仙）	**3,797**	3,797
不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10港仙）	**–**	3,798
	3,797	7,595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10港仙）。

14.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Classic Line集團，並終止其打火機產品業務。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間／年度打火機產品業務之虧損	**(6,142)**	(12,956)
出售打火機產品業務之虧損（附註41）	**(2,945)**	–
	(9,087)	(12,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打火機產品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560	140,751
銷售成本	(74,140)	(124,012)
毛利	11,420	16,739
其他收入	2,614	3,733
其他費用	(2,122)	(2,938)
分銷費用	(6,310)	(8,773)
管理費用	(11,064)	(15,3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9)	(6,219)
融資成本	(209)	(92)
稅前虧損	(5,960)	(12,886)
稅項	(182)	(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6,142)	(12,956)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75	(21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51)	(1,081)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027)	1,695
	597	399

並無因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產生任何扣除或計入。

Classic Lin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4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779,991)**	6,399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6,562**	3,797,500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	137,36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6,562**	3,934,8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原因為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79,991)**	6,399
加: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087**	12,956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70,904)**	19,35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所用之分母均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二零零八年:0.34港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33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9,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56,000港元)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均按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日強	–	1,560	12	1,572
林碧華（附註1）	–	1,076	12	1,088
林鴻傑	–	1,160	12	1,172
李偉民（附註2）	13	–	–	13
王建芝（附註2）	13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90	–	–	90
何志輝	90	–	–	90
白德存	90	–	–	90
	296	3,796	36	4,128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日強	–	1,413	12	1,425
林碧華	–	1,166	12	1,178
林鴻傑	–	814	12	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90	–	–	90
何志輝	90	–	–	90
白德存	90	–	–	90
	270	3,393	36	3,699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已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6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2,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6
	2,124	2,496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貨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51	156,730	23,650	–	1,084	192,115
匯兑調整	556	474	193	–	57	1,280
添置	–	52,705	6,742	–	–	59,447
撇銷	–	–	–	–	(102)	(102)
重估虧絀	(2,937)	–	–	–	–	(2,9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70	209,909	30,585	–	1,039	249,803
匯兑調整	73	1,181	17	–	–	1,271
添置	–	7,544	3,113	–	–	10,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0)	–	–	1,163	43,004	–	44,167
重估虧絀	(96)	–	–	–	–	(96)
撇銷	–	(1,682)	(39)	–	(1,039)	(2,760)
出售	–	(13)	(1,198)	–	–	(1,2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8,247)	(55,655)	(4,375)	–	–	(68,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84**	**29,266**	**43,004**	**–**	**233,554**
包括:						
按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84**	**29,266**	**43,004**	**–**	**233,5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909	30,585	–	1,039	241,533
按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	–	–	–	–	8,27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1,809	7,952	–	–	89,761
匯兑調整	–	342	93	–	–	435
本年度折舊	237	21,278	4,447	–	–	25,962
重估時撥回	(237)	–	–	–	–	(2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00	38	–	–	2,9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6,329	12,530	–	–	118,859
匯兑調整	–	300	13	–	–	313
本年度折舊	119	23,421	3,884	502	–	27,926
重估時撥回	(119)	–	–	–	–	(119)
撇銷時抵銷	–	(721)	(28)	–	–	(749)
出售時抵銷	–	(3)	(659)	–	–	(6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48,304)	(4,104)	–	–	(52,4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18	–	–	–	1,8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840**	**11,636**	**502**	**–**	**94,97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44**	**17,630**	**42,502**	**–**	**138,5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	103,580	18,055	–	1,039	130,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30%
貨車	1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購買之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之資產賬面值約為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8,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Classic Line集團之日期)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重新估值。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倘重估租賃樓宇以歷史成本法計量，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10,2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租賃樓宇：		
中期租約	–	8,2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對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進行審閱，由於實質損毀及閒置，多項該等資產確認為減值，其釐定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及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各自估值之價值。因此，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8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1,713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	41
非流動資產	–	1,672
	–	1,713

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3	1,667
匯兑差額	15	87
	1,728	1,754
本年度攤銷	(41)	(4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41）	(1,6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40）	1,536,866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30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557**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中信物流－有關物流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以及彼等之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根據由中信物流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並按平均增長率3%及税前折現率9.98%推算預期現金流量。 管理層根據預計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預算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估計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中信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756,557,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780,3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服務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85	–	5,685
添置	15	–	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00	–	5,7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0）	–	490,000	490,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5,700)	–	(5,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000**	**490,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53	–	5,053
攤銷	357	–	3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10	–	5,410
攤銷	–	16,557	16,5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	–	29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700)	–	(5,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57**	**16,55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3,443**	**473,4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	290

攤銷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以撇銷商標及專利權及服務協議之成本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中信物流而取得海運物流業務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按4年服務期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一次審查並釐定由於若干產品停產而導致商標及專利悉數減值。因此，就無形資產已確認約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Tak Fi Brothers Limited。因此，如附註41所述，本集團於中國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山東魯能塑料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50%權益已隨著Tak Fi Brothers Limited出售。

本集團分攤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權利乃按其擁有權權益計算。

有關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總負債	–
負債淨額	–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
收入	15,789
本期間虧損	(1,635)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期間,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虧損:	
一期內產生	(818)
一累計	(8,236)

2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中信物流(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戴洪友(「賣方」)(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擬收購佳志(香港)有限公司(「佳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一項北京商業物業)之24%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合計支付14,5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保證金(「保證金」)。支付保證金可令中信物流進行必需的盡職審查,及倘交易進行,該款項可作為部份總代價(目前估計約為25,344,000港元)。倘收購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落實,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須退還保證金予中信物流。

佳志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由董事提名之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於佳志擁有重大影響權。因此,已付按金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771**	36,646
在製品	**2,017**	6,502
製成品	**74,474**	73,256
	106,262	116,404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3,169**	181,943
減：累計減值	**(7,102)**	(10,923)
	226,067	171,020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的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到期日所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22,247**	152,853
4至6個月	**2,322**	18,130
7至12個月	**1,498**	2
12個月以上	**–**	35
	226,067	17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為47,4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債務，該筆款項為應收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相關公司」）之賬款，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李偉民擁有實益權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王建芝作為共同董事而有利益關係之若干擁有人之聯屬公司。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26,4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88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在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本集團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2,648	39,716
4至6個月	2,322	18,130
7至12個月	1,498	2
12個月以上	–	35
總計	26,468	57,88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923	6,6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56	8,347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51)	(4,060)
年內收回之款項	–	(5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8,026)	–
年終結餘	7,102	10,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應收賬款合共結餘7,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2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9,208**	4,361
人民幣	**92,197**	79,197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0**	24,825
減：累計減值	**(19,585)**	(19,585)
	3,685	5,24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8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585
年終結餘	**19,585**	19,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結餘19,5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58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45**	112
人民幣	**161**	2,344

27.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以買賣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並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於存款日計）	**58,767**	40,7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7,070**	87,068
	345,837	127,797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於存款日計），按介乎每年0.2厘至0.4厘（二零零八年：0.3厘至1.7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4,141**	7,354
人民幣	**108**	1,281
歐元	**11**	11
日圓	**62**	62

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到期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722**	56,278
4至6個月	**3,602**	28,811
7至12個月	**668**	14,083
13至24個月	**241**	745
24個月以上	**–**	196
	71,233	100,11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667**	641
人民幣	**38,408**	51,388
日圓	**916**	7,736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65**	254
人民幣	**4,052**	7,822

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無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	433
其他借款（附註b）	–	1,550
	–	1,98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1,7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14
	–	1,983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1,769)
	–	214

附註：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佘德志及康曉芳作擔保，並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厘計息。

b. 其他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佘德志作擔保，並以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若干辦公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約為三年（二零零八年：四年）。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責任有關之利率為4.86厘（二零零八年：介乎3.18厘至7.5厘），乃按各合約日期釐定。

	最低租賃金額		最低租賃金額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16	498	14	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9	546	25	441
	45	1,044	39	8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39	885	39	88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44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	441

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所需而租賃辦公設備及汽車。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所出租之資產作抵押擔保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用作支付收購中信物流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於截至本呈報期間止尚未行使之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換股價	:	每股0.12港元
轉換期間	:	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酌情權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後五週年內之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6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由建盟顧問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續）

於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發行	659,033	291,367	950,40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實際利息	5,573	–	5,5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606	291,367	955,973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量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為不切實際，故並無將該金額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35. 僱員福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1,831	2,235
應計長期服務金（附註45）	107	408
	1,938	2,643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31	2,235
超過一年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披露）	107	408
	1,938	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應收賬款減值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218	(896)	(37)	10,28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650	319	(4)	1,965
稅率變動的影響	(641)	51	2	(5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27	(526)	(39)	11,6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70)	–	–	(70)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4,433	–	(4,433)	–
計入損益	(2,088)	(646)	(560)	(3,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2**	**(1,172)**	**(5,032)**	**8,298**

於截至本呈報日期止,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43,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3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八年:992,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約30,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000港元)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之12,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0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445,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2,000,000,000	1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8,000,000,000	1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797,500,000	37,975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b）	1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797,500,100	37,97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c）	359,750,000	3,598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b）	339,227,000	3,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d）	1,620,000,000	16,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6,116,477,100**	**61,165**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設1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8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達成，而759,500,000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獲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兌換為100股普通股，其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因此，759,499,9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後將導致發行759,499,900股額外股份，認購價值總額為364,559,95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226,7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兌換為339,226,7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因此，420,273,2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行使認股權證預付款53,775,36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分別有48,598,000份及63,434,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兌換為48,598,000股及63,434,000股普通股。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日並非營業日，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可申請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餘下308,241,200份認股權證已到期。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購股權行使價0.1246港元配發及發行359,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d) 誠如附註40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收購中信物流，已按於收購完成日市場報價每股0.69港元發行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約1,101,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新股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並不大，故並無分配該筆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及實體(作為該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及認購股份: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d)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e) 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g) 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的期間為限。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是項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參與者毋須在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工作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9,750,000股（二零零九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9.47%（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收市價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94,000,000	–	(94,000,000)	–	–	0.7229港元
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265,750,000	–	(265,750,000)	–	–	0.7229港元
			359,750,000	–	(359,750,00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114,000,000	–	–	(20,000,000)	94,000,000
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265,750,000	–	–	–	265,750,000
			379,750,000	–	–	(20,000,000)	359,750,000
可於年末行使							359,75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2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400	71,5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	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68,567	172,5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313	46,583
	1,757,528	219,6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64	378
流動資產淨值	1,756,564	219,3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2,964	290,8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64,606	–
	1,138,358	290,8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165	37,975
股份溢價賬	1,479,480	169,876
繳入盈餘	62,315	62,315
股份報酬儲備	–	7,340
可換股票據儲備	291,367	–
其他儲備	53,775	–
累計(虧損)溢利	(809,744)	9,565
擬派末期股息	–	3,798
	1,138,358	290,869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李偉民（獨立第三方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信物流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中信物流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物流計入本集團收益約2,363,000港元及虧損約2,643,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及虧損總額將分別增加約146,972,000港元及減少約49,8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並非表示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該項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承購人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67	–	44,16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	490,000	49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487	–	5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	–	2,2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	5,2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94)	–	(5,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081)	–	(47,08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9,135	490,000	539,135
商譽（附註20）			1,536,866
總代價			2,07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合併前承購人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股份(附註37)			1,117,800
可換股票據(附註34)			950,400
			2,068,20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7,801
			2,076,00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後所取得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商譽的產生乃由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7,80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2,572

根據本集團與李偉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倘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會作出調整(「調整」)。代價調整最多不會超過1,594,800,000港元。增加後之金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將通過向李偉民以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支付。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由於調整乃為或然調整,故實際代價可能有所不同。代價將於協議條款所規定之時間框架內進行重新評估。倘達至協議項下所訂明之純利總額,則代價將根據協議之條文所釐定之金額進行增加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因此增加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佘德志出售於Classic Line 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Classic Line 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9
預付租賃款項	1,687
存貨	11,3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5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423)
融資租賃債務	(251)
應付稅項	(4,238)
僱員福利	(317)
遞延稅項負債	(70)
	17,868
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轉讓	2,423
匯兑儲備	(2,346)
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	(2,94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5,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5,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960)
	10,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Classic Line集團對本集團本期及往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5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ak Fi Brother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收入	(1,435)
	(1,387)
匯兑儲備	909
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	478
總代價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1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包括來自已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7,000港元，並產生約4,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至本集團，而並無任何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該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i) 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初期之資本總值約為41,000港元。

(ii) 如附註40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076,001,000港元收購中信物流。該等款項乃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清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43.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租賃款項	**11,091**	9,999

於呈報日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56**	7,0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3,698**	16,599
超過五年	**–**	1,584
	24,254	25,27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寫字樓及廠房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至八年內。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71**	7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5**	–
	6,426	790

45.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附註35）	**107**	408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須支付之款項數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所累算的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a) 年內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08**	394
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	**(317)**	–
撥備增加	**16**	14
年終	**107**	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續）

(b) 董事就會計目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應用於長期股務金責任的貼現率	8	8

46.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酬金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購買15,789,000港元之製成品及向其銷售4,890,000港元之原材料。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出售於Classic Line 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授權函件，相關公司向中信物流免費授出其貿易標誌之使用權，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根據相關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授權函件，有關授權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相關公司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相關公司之若干擁有人之聯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零代價轉讓其海運物流業務予中信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Key Legend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Tal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物流服務
迅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鼎豐光藝有限公司（附註1）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31	未開展業務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商標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未開展業務
Sharp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
Supreme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1）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52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	31	投資控股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未開展業務

附註：

(1) 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持有實際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股份之賬面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淨資產值對本集團乃屬不重大，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該公司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48. 呈報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分別有48,598,000份及63,434,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價0.48港元轉換為48,598,000股及63,434,000股股份。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已提前收到有關款項，故期後概無收到現金。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乃於附註37(b)內作出披露。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成立）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Prime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處位於香港之物業，將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附註所載之編製基準就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資料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8,855**	588,294	795,909	636,237	559,882
稅前(虧損)溢利	**(762,474)**	26,416	86,617	76,803	53,3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值	**(779,991)**	6,399	70,485	62,197	42,7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65,547**	553,408	575,520	509,347	395,747
總負債	**(765,747)**	(135,521)	(157,175)	(139,174)	(128,566)
淨資產總值	**1,299,800**	417,887	418,345	370,173	267,181
資本	**61,165**	37,975	37,975	37,975	32,175
儲備	**1,238,635**	379,912	380,370	332,198	234,9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0
權益總額	**1,299,800**	417,887	418,345	370,173	267,181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